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 (1) 董事變更；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3)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 (4)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地址變更；及
- (5) 繼續暫停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徐建民博士(「**徐博士**」)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徐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徐博士於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偉賢先生(「**張先生**」)及郭恩生先生(「**郭先生**」)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張先生及郭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偉賢先生

張先生，52歲，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聲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之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金融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克大學之文學及行政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在彼獲委任為董事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郭恩生先生

郭先生，47歲，持有廈門大學之市場行銷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學士學位。彼於運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並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多家企業管理及諮詢公司擔任合

約講師。彼曾擔任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營銷經理及行政總裁助理，以及福興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助理。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在彼獲委任為董事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徐博士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張先生及郭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已作出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 (i) 徐博士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iii) 郭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張先生及郭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已重新遵守：

- (i) GEM上市規則第5.05條，其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ii)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其規定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如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其規定本公司須成立一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及
- (v) 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其規定本公司須成立一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及郭先生履新。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地址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總辦事處地址均已變更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6樓603室，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朱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恩生先生、錢小瑜女士及張偉賢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